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兴业证券原委派陈全先生、王贤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陈全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全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贤先生、李立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全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李立鸿先生简历

李立鸿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的业务项目有：阿莱德（30141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诺普信（002215）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常柴（000570）持续督导项目、安居宝(300155)持续督导项目、华峰铝业(601702)持续督导项目、会畅通讯(300578)持续督导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